#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

# 第 79 條

地籍調查,係就土地坐落、界址、原有面積、使用狀況及其所有權人、 他項權利人與使用人之姓名、住所等事項,查註於地籍調查表內。 前項所有權人之土地界址,應於地籍調查表內繪製圖說,作爲戶地界址 測量之依據。

#### 第 82 條

地籍調查,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限內會同辦理。 前項調查情形應作成地籍調查表,由指界人簽名或蓋章。

#### 第 83 條

土地所有權人,應於地籍調查時到場指界,並在界址分歧點、彎曲點或 其他必要之點,自行設立界標。

到場之土地所有權人不能指界者,得由測量員協助指界,其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者,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埋設界標。

土地所有權人逾前條第一項期限未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,得依土地法 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,其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辦理者,並應埋設界標。

界址有爭議時,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應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理之。

# 第 84 條

土地所有權人因故不能到場指界、設立界標時,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 辦理。

### 第 85 條

共有土地之界址,得由部分共有人到場指界;到場指界之共有人未能共 同認定而發生指界不一致者,應由到場之共有人自行協議後於七日內認 定之。其未能於期限內協議者,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 規定逕行施測。

前項共有土地爲公寓大廈基地並設有管理委員者,其到場指界之通知,得送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轉發各土地所有權人。

#### 第 86 條

因法律行為或依法院判決、拍賣而取得之土地,尚未登記完畢者,權利 人得於地籍調查時敘明理由,檢附申請登記收件收據或其他有關文件, 到場

指界。

## 第 184 條

已辦地籍測量之地區,因地籍原圖破損、滅失、比例尺變更或其他重大原因,得重新實施地籍測量(以下簡稱地籍圖重測)。

### 第 185 條

地籍圖重測,應依下列程序辦理:

- 一、劃定重測地區。
- 二、地籍調查。
- 三、地籍測量。
- 四、成果檢核。
- 五、異動整理及造冊。
- 六、繪製公告圖。
- 七、公告通知。
- 八、異議處理。
- 九、土地標示變更登記。
- 十、複(繪)製地籍圖。

# 第 191 條

戶地測量應按地籍調查表所載認定之界址,逐宗施測。

地籍調查時未到場指界之土地所有權人,得於戶地測量時,補辦地籍調 香。

### 第 192 條

現有界址曲折者,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地籍調查時,檢具協議書,協議截彎取直。但以土地使用性質相同者爲限。

前項土地設定有他項權利者,應經他項權利人之同意。但設定之他項權 利內容完全一致者,不在此限。

### 第 193 條

同一段內二宗以上相連之土地,其使用性質相同,且屬同一所有權人者,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地籍調查時,申請合併爲一宗。

前項部分土地設定有他項權利者,應經他項權利人之同意。但設定之他項權利內容完全一致者,不在此限。

#### 第 199 條

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時,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應將前條所列清冊、 地籍公告圖及地籍調查表,以展覽方式公告三十日,並以書面通知土地 所有權人。

前項公告期滿,土地所有權人無異議者,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, 應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,並將登記結果,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 人限期申請換發書狀。

## 第 200-1 條

重測結果公告期間,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土地分割、合併複丈、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,除權利關係人附具同意書,同意以重測成果公告確定之結果為準者,得予受理外,應俟重測成果公告確定後受理。

## 第 201 條

土地所有權人認爲重測結果有錯誤,除未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之規定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外,得於公告期間內,以書面向直轄市或縣(市)

主管機關提出異議,並申請複丈。複丈結果無誤者,依重測結果辦理土 地標示變更登記;其有錯誤者,應更正有關簿冊圖卡後,辦理土地標示 變更登記。

前項地籍圖重測結果錯誤經更正者,其已繳之複丈費予以退還。第一項辦理異議複丈業務,得由主管機關委任所屬登記機關辦理之。